附件

保证金代收代退委托书

1.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公管委〔2017〕2号）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规则的通知》（豫发改公管〔2021〕783号）的有关要求，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
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按原路径自动“秒退付”；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按原路径自动“秒退付”；与中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签订合同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按原路径自动“秒退付”；
3.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因处理异议、投诉未结束或其他情况需暂停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在需暂停退还的投标保证金触发前款所述的“秒退付”时间节点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保证金暂停退还”申请，并上传相关说明及材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设置“暂停退还”状态；

### 四、详细退还流程见《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平公共资源综〔2023〕14号）。

招标人（章） 代理机构（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